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主席:林董事長榮松

出席人員：王董事廷俊、李董事蔡彥(周董事立德代)、周董事立德、林董事素妃、
徐董事廣棟、陳董事子聖、陳董事忠庸(請假)、陳董事國龍、莊董事明芬、
曾董事憲雄、趙董事涵捷、潘董事城武、鄭董事俊卿(徐董事廣棟代)、
謝董事敏貞、鍾董事福貴(請假)、饒董事仲華(依姓氏筆畫排列)

監察人：許監察人慶玲(請假)、蔡監察人怡昌、羅監察人金賢(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交通部鄭傑元科長、賴會計師麗真、外交部汪漢源參事、中華電信馬宏燦總經理、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

記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各委員會業務報告。(略)
- 二、104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財務報表報告。(略)
- 三、購置辦公房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改派馬總經理宏燦為中心董事之討論。
結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任鍾董事福貴解任；並由
現任馬宏燦總經理接任。

案由二、外交部改派汪參事回部辦事漢源為中心董事之討論。
結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外交部原派任陳董事忠庸解任；並由國際組織司汪參
事回部辦事漢源接任。

案由三、104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財務報表內容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以下附帶建議，請依照辦理：

1. 請儘速依據交通部 105 年 3 月 14 日交郵字第 1055003242 號函，依程序辦理資安事件通報，並完成 A 級資安責任等級所有應辦及改善事項。另建議可考量邀請網安委員會委員及專家組成 Task Force 與中心同仁共同研擬資安防護因應方案及演練之相關事宜。
2. 建議 SOC 防護建置，現階段可朝委外方式辦理，後續請進行中心資安防護先期規劃，以建立合宜之防護機制。
3. 同意 105 年度資安經費在現有預算規模彈性運用，若有超出請於 105 年決算書敘明。
4. 請持續辦理購置辦公房舍案，並請將建立資安防護體系所需之空間納入整體需求考量。
5. 請持續追蹤 ISP IPv6 升級諮詢小組決議之後續推動情形，並隨時檢討，適時調整推動方向，其餘業務報告書內容請依交通部意見修正。

案由四、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人選之討論。

結論：出席董事全數通過：網域名稱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王董事廷俊擔任；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饒董事仲華擔任；網路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曾董事憲雄擔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周董事立德擔任。

案由五、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討論。

結論：全數通過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所提之委員建議人選，詳如附件1。

案由六、105年度支付 APNIC 年費提案之討論。

結論：同意支付105年度APNIC年費案。

伍、臨時動議

為推動董事、監察人達到任一性別至少 1/3 比例目標，有關機關代表董事倘於 105 年度有所異動時，限以女性代表董事為優先，其餘代表董事倘有異動時，亦請儘量配合辦理。

陸、散會(下午 5:50)